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151,769,151.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698,236.47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8,823.6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96,131,675.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0,206,200.59 元。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380,206,200.59 元。

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9,59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771,387.49 元（不

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31,690,981.49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3 月 31 日总股本 174,329,950 股测算,预计转增股本 69,731,980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